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通過條文

修正名稱	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	本法於制定時，主要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為與國際接軌，本次修正擴及強化減量管理、調適因應、碳定價、能力建構等相關規範，全面構建因應氣候變遷體系，爰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為落實世代正義及公正轉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依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核定之第二期（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爰參考環境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增訂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辦理之原則性規範。 （二）另參酌前揭推動方案並參考實際運作情形，各部會權責分工納入第八條第二項中明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與自然系統為回應實際、預期氣候變遷風險或其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透過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或損害，或利用其可能有利之情勢。 三、氣候變遷風險：指氣候變遷衝擊對自然生態及人類社會系統造成的可能損害程度。氣候變遷風險的組成因子為氣候變遷危	一、序言及第一款未修正。 二、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第一工作小組報告內容，修正第二款定義。 三、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第二工作小組報告中氣候變遷風險相關定義，新增第三款。 三、第九款移列為第四款，釐清其實質意涵將「減緩」修正為「溫室氣體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款、第二十七款款次變更為第五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害、暴露度及脆弱度。

四、溫室氣體減量：指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五、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六、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輻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七、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八、負排放技術：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碳循環或人為方式移除、吸收或儲存之機制。

九、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十、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十一、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十二、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三、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

十四、效能標準：指排放源之單位產品、單位原（物）料、單位里程或其他單位用料容許之排放量。

十五、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六、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之額度。

十七、碳洩漏：指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

五、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AR6 第一工作小組報告內容，修正第四款溫暖化潛勢之定義，並遞移為第六款。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新增第二項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之合作原則，新增第八款負排放技術及第十款淨零排放之定義。

七、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本款已有碳匯之定義，現行第八款碳匯量無另為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基本原則、第八條第十八款及第四十六條公正轉型之推動，為中央有關機關推動事項，新增第十一款公正轉型之定義。

九、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十二款，並配合第四章「減量對策」各條文修正，酌予修正以明確管制主體。

十、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屬執行細節相關規定，毋庸定義，爰予刪除。

十一、第十三款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第十五款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均乃本法修正前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減量措施，無另為定義必要，爰予刪除。

十二、確證、查證實質上同為經查驗機構查驗之程序，已回歸本法其他條文修正規範，無另為定義必要，爰刪除第十四款及第二十一款。

十三、為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採行自願減量取得減量額度，並利後續就其使用用途、期限、方式等予以管理，爰新增第十三款減量額度之定義。

十四、第十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十五、第十九款款次遞移為第十六款，並為與減量額度有所區隔，刪除後段減量額度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增訂碳足跡管理機制，新增第十八款碳足跡之定義。

十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刪除最佳可行技術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十八款。

<p>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p> <p>十八、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p>	
<p>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p> <p>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p>	<p>一、國際間超過一百三十國及歐盟已經宣示或評估淨零排放目標，德國、英國、日本等已於法律明文納入減量目標。為明確宣示我國減量決心，爰修正第一項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p> <p>二、現行第二項文字無另為規定必要，爰刪除之。</p> <p>三、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參依環境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揭示之合作原則，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p> <p>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p> <p>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p> <p>一、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p> <p>二、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p> <p>三、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拍賣或配售方式規劃。</p> <p>四、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溫室氣體排放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p> <p>五、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及綠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綠色成長。</p> <p>六、提高資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p> <p>七、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提高氣候變</p>	<p>一、參酌巴黎協定，修正第一項增訂考量跨世代衡平、原住民族權益、脆弱群體扶助等原則。</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序文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氣候變遷之法律及政策規劃應基於基礎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下訂定，爰新增第一款管理原則，以下各款款次遞移。</p> <p>（三）排放額度核配方式包括免費、拍賣、配售，其中拍賣、配售均屬須付費之核配方式，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除化石燃料之使用外，含氟溫室氣體、冷媒或其他製程等亦將排放溫室氣體，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因應淨零排放路徑，修正第五款。</p> <p>（六）為強化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規劃管理原則，增訂第七款規定。</p> <p>（七）為強化原住民族參與氣候變遷事務，增訂第八款規定。</p>

<p>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p> <p>八、為推動自然碳匯，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該區域內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第六條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二、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p> <p>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p> <p>四、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p> <p>五、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p> <p>六、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p> <p>七、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p>	<p>一、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參酌巴黎協定，修正第三款及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包括公正轉型、致力於碳匯、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再生能源、資源循環等減量及調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綠色金融、中央地方協力、公私合作及能力建構等原則。</p> <p>四、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核、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p>	<p>一、為因應實務需求及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增訂委任、委託及委辦之對象。</p> <p>二、本條所定訓練，包括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專業人才之培訓。</p>
<p>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p> <p>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p> <p>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事項：由經濟部</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考量氣候變遷涉及層面甚廣，而永續會本即在處理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具有跨部會之整合功能，為強化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橫向溝通，爰修正</p>

主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由交通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事項：由交通部主辦；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協辦。

十、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低碳飲食推廣及糧食安全確保事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

十一、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研擬及推動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經濟部、財政部協辦。

十二、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影響評估及因應規劃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經濟部協辦。

十三、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協辦。

十四、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經濟部協辦。

十五、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

第一項，由永續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永續會將設專案小組，其秘書處並配置專責人力與預算，以強化氣候治理並利業務推動。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 由於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複雜性、不確定性、跨領域及跨部門等特性，參酌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核定之第二期（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並保留其他未明列事項由永續會負責協調指定權責機關之彈性。

(二) 現行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 新增修正條文第七款，將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納入，以下各款款次遞移。

(四) 現行第八款遞移為第九款，並酌作修正以納入海洋及其他自然資源等面向。

(五) 現行第九款遞移為第十款，為降低飲食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新增低碳飲食推廣事項；低碳飲食是指在生產、包裝、運銷、消費過程中，盡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飲食，包含植物性、在地食物及減少剩食等面向。

(六) 新增第十八款，將公正轉型推動工作納入。

(七) 新增第十九款，將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工作納入。

(八) 第十七款遞移為第二十款。

<p>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p> <p>十七、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事項：由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p> <p>十八、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p> <p>十九、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p> <p>二十、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由永續會協調指定之。</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p>前項行動綱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本法修正前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本次修正係為全面建構因應氣候變遷體系，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內容重疊性高，為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該推動方案擬訂規定，簡化行政流程。</p> <p>（三）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以利民眾參與，爰增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應予以公開之規定。</p> <p>二、行動綱領為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施政方針，彈性檢討年限縮短為四年；並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相關規定。</p> <p>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階段管制目標，於召開公聽會前，應將舉行公聽會之日期、地點及方式等事項，於舉行之日前三十日，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周知；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周知期間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由中央主管機關併同階段管制目標報行</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修正。</p> <p>二、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其理由如下：</p> <p>（一）階段管制目標應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之原則訂定，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訂定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規定。</p> <p>（二）自本法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以來，中央主管機關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及一百十年實施第一期及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新增對外公開之規定，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政院。</p> <p>階段管制目標應依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之原則訂定，其內容包括：</p> <p>一、國家階段管制目標。</p> <p>二、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p> <p>三、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p> <p>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p> <p>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p>	<p>(三) 為使中央主管機關深化階段管制目標擬定過程，第一項新增得設技術諮詢小組之規定。</p> <p>三、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以利民眾參與，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p> <p>四、增訂第三項：</p> <p>(一) 明定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原則，並包括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其中住商部門包括建築及服務業。</p> <p>(二) 第三款所定電力排放係數之統計範疇，包括公用售電業銷售電量及再生能源直供或轉供電量。</p> <p>五、第十一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四項。</p> <p>六、考量執行狀況與階段管制目標相關，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九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已明定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爰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及其訂修應踐行民眾參與、公開及核定程序。</p> <p>三、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內容建議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推動期程</p> <p>(二) 推動策略</p> <p>(三) 預期效益</p> <p>(四) 管考機制</p> <p>(五) 對前一階段實施之檢討修正</p> <p>(六) 聯合國及國際氣候協議建議之國家氣候行動應具備元素</p>
<p>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措施。</p> <p>前二項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對外公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前段酌修文字，並考量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執行已有相關檢討調整機制，部門行動方案亦得藉由改善措施檢討執行成效，爰刪除定期檢討機制，列為第一項。</p> <p>三、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未能達成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明定改善措施提出之時機。</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增訂對外公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及統計之研議，並將調查及統計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p>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及調適成果提送、第二項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規定，已移列至第三章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前項推動會之委員，由召集人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氣候變遷事務性質為跨局處業務，非僅涉環保事務，爰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於第二項規定該推動會之組成；依第二條主管機關之規定，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擔任，以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角色。至組織形式為任務編組或常設性組織，尊重地方政府權責。</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配合現行第九條刪除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修正為地方政府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減量執行方案之具體內容，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文補充。</p> <p>（二）增訂減量執行方案之訂修應踐行公眾參與程序後送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對外公開規定，其對外公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三）。</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及對外公開；其對外公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三）。</p>
<p>第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將查證修正為查驗、以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p>	<p>章名新增。</p>
<p>第十七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如下：</p> <p>一、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資料、推估未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能力建構為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基礎，透過落實具整體性及綜效之作為，可有效提</p>

<p>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p> <p>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災害、設施、能資源調適能力，提升氣候韌性。</p> <p>三、確保氣候變遷調適之推動得以回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p> <p>四、建立各級政府間氣候變遷調適治理及協商機制，提升區域調適量能，整合跨領域及跨層級工作。</p> <p>五、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需求，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p> <p>六、推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輔導、鼓勵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開發，研發、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衍生產品及商機。</p> <p>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p> <p>八、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p> <p>九、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p> <p>十、其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p> <p>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項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p>	<p>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p> <p>三、氣候變遷調適之行動本於合作原則，於第二項明定國民、事業及團體應致力參與氣候變遷調適之責任。</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綜整氣候情境設定、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p> <p>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輔導各級政府使用前項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各級政府於必要時得依據前項氣候變遷科學報告，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p> <p>前項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氣象主管機關應配合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公布之氣候變遷推估資料、風險評估方法、報告等，定期公開本土性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俾綜整氣候變遷科學相關資訊。</p> <p>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輔導各級政府使用本土性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作為各級政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以及規劃預警監測；其推動調適方案包括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調適行動方案及第二十條之調適執行方案。</p> <p>四、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之授權依據。</p>
<p>第十九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調適行動方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訂定第一項如下：</p>

<p>並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訂定調適目標。</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前項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整合第一項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p>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p>(一) 納入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擬訂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調適行動方案）及訂定目標。</p> <p>(二) 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一年），係劃分為能力建構及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八項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領域，保留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與風險之彈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領域另於本法施行細則或行動綱領明定。</p> <p>三、第二項納入調適行動方案應送中央主管機關，並規範踐行民眾參與程序規定。</p> <p>四、第三項納入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第一項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俾透過跨領域橫向整合，提升整體因應氣候變遷之基礎能力，並使推動調適工作效益得以整合強化。</p> <p>五、第四項訂定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報及對外公開規定，其對外公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三）。</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以下簡稱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以下簡稱調適執行方案）；調適執行方案之具體內容另於本法施行細則明文補充，並增訂調適執行方案之訂定或修正，應踐行公眾參與程序後送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對外公開規定，其對外公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三）。</p> <p>三、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及對外公開規定，其對外公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三）。</p>
<p>第四章 減量對策</p>	<p>章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明確規定應盤查登錄排放量之主體為事業，盤查頻率另於第二項授權辦法明文，</p>

<p>前項之排放量盤查、登錄之頻率、紀錄、應登錄事項與期限、查驗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且依現行管理實務，排放量登錄無須開立帳戶，爰刪除帳戶管理相關規定。</p> <p>(二) 參考國外之作法，將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排放量相關資料均須每三年經查驗機構查證之規定，修正為經公告指定者，其盤查相關資料應經查驗機構查驗，以利中央主管機關依排放源類型、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及規模等進行分級管理。</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查驗機構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任)之認證機關(構)申請認證後，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本法所定查驗事宜。</p> <p>前項查驗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許可事項、分級查驗範圍、監督、檢查、廢止；查驗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認證機構資格、委託(任)或停止委託(任)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並分列為三項。</p> <p>二、為提高量能因應我國對於溫室氣體查驗之需求，進行查驗機構分級管理，第一項刪除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相關規定。另依現行執行方式，查驗機構係先取得認證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故酌予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項目內容並增訂查驗機構提供服務之分級查驗範圍及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四、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關於認證機構委託或停止委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定，移列第三項，並增訂授權訂定認證機構資格項目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其生產過程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p> <p>事業製造或輸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其車輛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p> <p>新建築之構造、設備，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項效能標準及前項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查核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因應國際加速減碳趨勢，強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作為，第一項修正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生產過程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刪除獎勵納管之排放源溫室氣體減量。</p> <p>三、第二項增訂車輛之管理措施，直接管制車輛單位行駛里程之二氧化碳排放。至現行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有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係管制車輛燃油之能源效率(管理單位用油行駛里程)，二者管制方式不盡相同，併予敘明。</p> <p>四、第三項增訂新建築之構造、設備管理措施，以強化溫室氣體減量作為，其中所定設備，</p>

	<p>係指數設於建築物之設備，例如綠能、空氣調節、昇降設備等。</p> <p>五、針對第二項車輛及第三項新建築，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事前管制機制，確保符合效能標準或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併予敘明。</p> <p>六、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前三項增訂效能標準、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規定之授權依據。另有關查核產品生產過程排放溫室氣體之效能、車輛排放溫室氣體之效能、新建築之構造、設備等是否符合標準或規定所需之檢驗測定，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明定。</p>
<p>第二十四條 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溫室氣體增量之一定比率進行抵換。但進行增量抵換確有困難，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可者，得繳納代金，專作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用。</p> <p>前項一定規模、增量抵換一定比率、期程、抵換來源、繳納代金之申請程序、代金之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降低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對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爰於第一項要求達一定規模者應進行一定比率之增量抵換，並考量增量抵換可能遇有困難，規定得改以繳納代金相關規定，保留執行彈性。</p> <p>三、第二項規定增量抵換、繳納代金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依據。</p>
<p>第二十五條 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及期限使用。</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專案類型，指定前項自願減量措施或減量成果之查驗方式。</p> <p>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及第一項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之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帳戶，將減量額度之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並得移轉、交易或拍賣之。</p> <p>第一項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自願減量方式、專案內容、審查及核准、減量額度計算、使用條件、使用期限、收回、專案或減量額度廢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項帳戶開立應檢具之資料、帳戶管理、減量額度移轉與交易之對象、次數限制、手續費、減量額度拍賣之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一項減量額度取得之申請核准程序，以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自行或聯合共同執行減量措施。</p> <p>三、現行第一項抵換專案為本法修正前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減量措施，本法修正施行後，不再受理新申請案，爰予刪除。</p> <p>四、新增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自願減量專案之類型，指定適當之查驗方式。</p> <p>五、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為利建構減量額度供需機制促進減量，明定額度資訊應予公開，並得移轉、交易或拍賣。另本法修正前僅有核發抵換專案、先期專案額度，爰刪除現行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額度二項目。</p> <p>六、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修正授權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七、增訂第五項，規定第三項帳戶開立、減量額度資訊公開及其移轉、交易、拍賣等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減量額度用途如下：</p> <p>一、進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p> <p>二、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p> <p>三、扣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排碳差額。</p> <p>四、抵銷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超額量。</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用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在國內取得減量額度之各種用途。</p> <p>三、第五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用途，例如環評承諾抵換、企業自願性碳中和宣告等。</p>
<p>第二十七條 事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或抵銷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超額量。</p> <p>前項國外減量額度認可、扣除排放量或抵銷超額量之比率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減量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新增第一項取得國外減量額度經認可後，得使用範疇。</p> <p>二、現行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移列修正為第二項，並因應未來國際情勢變化，國外減量額度使用量限制授權訂定之。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將核配額、排放額度修正為減量額度。</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p> <p>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p> <p>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p> <p>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款之排放量。</p> <p>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p> <p>第一項碳費之徵收對象、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繳、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訂定第一項：</p> <p>（一）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參考國際間運用之碳定價機制，新增徵收碳費之經濟誘因工具。依我國地理環境特性，考量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跨域性，並非特定地區個別問題，爰新增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徵收碳費之制度。</p> <p>（二）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碳費徵收對象。</p> <p>三、為促使使用電力者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透過收費機制提供減量誘因，第二項增訂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申請扣除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p> <p>四、第三項增訂徵收碳費費率及定期檢討費率之授權依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費率審議會斟酌相關因素，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研擬費率建議。</p> <p>五、第四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碳費之徵收對象及收費相關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p>	<p>一、本條新增。</p>

<p>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p> <p>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優惠費率、申請核定對象、資格、應檢具文件、自主減量計畫內容、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係基於排放者責任及公平原則，並落實排放溫室氣體的外部成本內部化之精神，向納管之溫室氣體排放源收取碳費。</p> <p>三、為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且更大幅採行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顯著降低其排放強度，規定第一項其得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之情形及第三項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四、考量第一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指定目標，攸關碳費徵收對象權益，於第二項明定該指定目標之訂定須會商有關機關。</p> <p>五、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自主減量計畫及優惠費率之訂定，應參考已有推動實例的國際立法例或政策，設計協商與審核機制，納入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參與，並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等國際倡議。</p> <p>六、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優惠費率等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規定，其中至少應包括目標年訂定、優惠額度之比例上限、遵約機制、階段性檢核、未達成目標之追繳規範等。</p>
<p>第三十條 碳費徵收對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以減量額度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p> <p>前項適用對象、應檢具文件、減量額度扣減比率、上限、審查程序、廢止、補足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新增碳費徵收機制，為提高自願減量誘因，於第一項增訂碳費徵收對象得申請核准以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用減量額度扣除徵收碳費之排放量等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三十一條 為避免碳洩漏，事業進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產品碳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排碳差額，於第二十五條之平台取得減量額度。但於出口國已實施排放交易、繳納碳稅或碳費且未於出口時退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減免應取得之減量額度。</p> <p>事業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足夠減量額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代金。</p> <p>前二項申報、審查程序、排碳差額計算、減免、代金之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溫室氣體造成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有必要建構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以避免碳洩漏及維護產業之公平競爭力，爰訂定第一項。</p> <p>三、考量執行碳邊境調整機制彈性，第二項增訂繳納代金相關規定。</p> <p>四、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碳邊境調整機制執行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五、本條碳邊境調整機制應參酌國際經貿情勢及碳邊境調整機制實施情形等，審慎評估施行。</p>

<p>關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p> <p>一、第二十四條與前條之代金及第二十八條之碳費。</p> <p>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手續費。</p> <p>三、第三十五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p> <p>四、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p> <p>六、其他之收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未修正，各款修正如下：</p> <p>(一)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增訂代金繳納制度及第二十八條新增碳費徵收制度，增訂第一款。</p> <p>(二) 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新增手續費規定，爰予納入，另配合現行第二款援引條次已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第一款移列為第三款，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五) 考量罰鍰收入係政府透過公權力以警惕或矯正各種違規行為所強制收取之收入，應納入公庫統收統支，爰刪除第四款。</p> <p>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爰予刪除。</p> <p>四、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事宜，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五、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有授權由行政院訂定之依據，爰刪除第五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前條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p> <p>一、排放源檢查事項。</p> <p>二、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p> <p>三、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p> <p>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p> <p>五、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p> <p>六、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p> <p>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p> <p>八、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p> <p>九、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p>	<p>一、現行第十九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已納入現行第一款用途，爰予刪除該款規定，其餘各款修正如下：</p> <p>(一) 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內容未修正。</p> <p>(二) 增訂第二款、第三款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支用規定，以臻明確。</p> <p>(三) 為鼓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新增第四款規定。</p> <p>(四)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因應新增前三款調整內容。</p> <p>(五) 現行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移列至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 現行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移列至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內容未修正。</p> <p>(七) 因應碳足跡管理機制，新增第九款。</p>

<p>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p> <p>十一、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p> <p>十二、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p> <p>前項基金用途之實際支用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提出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並對外公開。</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與第十三款補助、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獎勵、補助方式、廢止、追繳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八) 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來源包括：代金、碳費、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之拍賣或配售所得等收入，均涉及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基於非稅公課、環境公課之給付、對待給付間之關聯性及課徵正當性，考量專款專用及資源有限性，原則應支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調適範疇僅限於第八款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推動事項及第十三款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p> <p>(九) 第十二款公正轉型是指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等提出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正轉型工作事項，應優先編列經費，不足者始得向本基金提出協助，爰新增第十二款以推動相關工作。</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p> <p>三、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就補助、獎勵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等事項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以茲明確。</p>
<p>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p> <p>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驗、登錄制度，並建立自願減量、排放額度核配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協議共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為明確化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執行細節，第二項增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之規定，並新增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協議共同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p> <p>前項配售排放額度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歐盟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以下簡稱ETS）、美國加州、韓國等國家或地區實施ETS經驗，額度係以免費、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納管對象，並逐步將配售及拍賣兩種有償核配之比例提高，而其中以拍賣較符合市場機制，逐漸被擴大採用，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有關配售額之比例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之規定。</p>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排放額度以穩定碳市場價格，或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

事業關廠、歇業或解散，其免費核配之排放額度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事業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免費核配之排放額度，必要時得收回之。

第一項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之認定、事業排放額度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排放額度之廢止及第四項保留排放額度、一定規模及前項收回排放額度、事業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二項將配售額修正為配售排放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第四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參考國際 ETS 穩定排放額度價格之市場穩定儲備機制，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穩定碳市場價格，得保留部分排放額度。

(二)將核配額修正為排放額度，以臻明確。

(三)茲因於排放額度核配時，已將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納入考量，爰刪除命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規定。

六、第五項明定管制主體；為兼顧私人利益，明定收回之排放額度限於免費核配情形，以穩定市場，避免額度價格發生過高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六項配合調整管制主體；另相關規定係中央主管機關本權責訂定，為明確管理權責兼顧行政效率，且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增訂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或整合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規定，可發揮相關子法「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爰將現行所定會同修正為會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經核配排放額度之事業，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帳戶，將排放額度之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平台，並得移轉或交易；其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排放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自願減量專案、移轉、交易、拍賣取得之減量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驗前不得用以交易。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辦理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額度之交易事宜。

第一項及第二項帳戶開立應檢具之資料、帳戶管理、扣減、排放額度移轉與交易之對象、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將核配額修正為核配排放額度，以臻明確。

(二)參考國際執行經驗及現行條文立法原意，增訂排放額度應資訊公開及得移轉或交易之規定。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將核配額度修正為排放額度，以臻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將效能標準獎勵規定修正為強制性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將排放額度修正為減量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及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就取得國外減量額度之使用已有規範，爰刪除之。

五、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爰刪除之。

<p>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涉及額度之交易事宜，應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同意。</p>	<p>六、新增第三項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之授權。 七、第六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配合前三項授權項目內容酌予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p> <p>非屬前項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並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p> <p>前二項碳足跡核定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查驗、核算、分級、標示、使用、期限、廢止、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二項產品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全球減碳趨勢，第一項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定碳足跡，並於規定期限內使用及分級標示之強制性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公告之同一種類、規模之產品依其碳足跡進行分級管理。 三、為鼓勵持續減碳，並作為民眾選購產品參考，第二項增訂非屬第一項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申請核定碳足跡，並依規定使用及分級標示。 四、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碳足跡核定、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二項自願標示獎勵之辦法，其中之查驗，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由查驗機構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p> <p>前項公告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記錄及申報。</p> <p>前項核准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內容、廢止、記錄、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命週期，有配合國際公約發展趨勢加以管制必要，例如：氫氟碳化物(HFCs)係依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吉隆利修正案(Kigali Amendment)納入規範，以達逐步削減管制目標，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之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三十九條 事業捕捉二氧化碳後之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事業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核准之申請，應提出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座落區位、封存方法、環境衝擊、可行性評估及環境監測。</p> <p>經核准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事業，應依核准內容執行，於二氧化碳封存期間持續執行環境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p> <p>前三項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核准之審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依國際能源總署所提淨零排放策略，二氧化碳之捕捉利用、封存為關鍵策略之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已將一百三十九年淨零排放目標納入，爰增訂相關管理規定。 三、第三項考量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對於環境之影響衝擊，故明定應檢具試驗計畫或執行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四、第四項明定封存後應進行環境監測並記錄，有關環境監測所需之檢驗測定，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明定。</p>

<p>程序、廢止、監測、記錄、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五、第五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依據。</p> <p>六、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區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另定之。</p>
<p>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事業、排放源所在或其他相關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排放相關設施、碳足跡標示、溫室氣體或相關產品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捕捉後利用、捕捉後封存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新增碳邊境調整機制、第三十七條碳足跡及第三十九條二氧化碳捕捉後利用、封存之管制措施，擴大行政檢查實施場所及檢查範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應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碳足跡查核，得於產品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製造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等相關場所執行。</p>
<p>第四十一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涉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效能及環境之檢驗測定。</p> <p>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事項、廢止、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各項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效能及環境之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修正所需之檢驗測定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效能及環境監測等，有賴經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以標準方法為之，以確保檢驗測定數據之正確性，爰增訂第一項。茲以排放量為例：事業得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以標準方法直接量測其排放管道之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及流量等，以計算排放量。</p> <p>三、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驗測定機構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依據。</p> <p>四、增訂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驗測定方法之授權依據，以確保檢驗測定之數據品質。</p>
<p>第五章 教育宣導及獎勵</p>	<p>章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相關事項如下：</p> <p>一、擬訂與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宣導計畫。</p> <p>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p> <p>三、建立產業及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p> <p>四、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育。</p> <p>五、於各級學校推動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培育師資，研發與編製教材，培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除將「各級政府機關」修正為「各級政府」，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合作原則，維持本法用語一致性，將本法教育宣導工作推動主體修正為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配合本次修法將氣候變遷調適納入，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款未修正。</p> <p>五、現行第三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為達淨零排放目標，涉及能源轉型、產業轉型與社會轉型等面向，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人才培育至為重要，爰修正第四款。</p>

<p>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p> <p>六、鼓勵各級政府、企業、民間團體支持與強化氣候變遷教育，結合環境教育、終身教育及在職教育之相關措施。</p> <p>七、促進人民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八、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食材及減少剩食。</p> <p>九、其他經各級政府公告之事項。</p>	<p>七、現行第五款教育依學校教育及學校以外教育分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八、考量新增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碳足跡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七款規定。</p> <p>九、為降低飲食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新增第八款。</p> <p>十、現行第八款規定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各級政府機關」修正為「各級政府」，以維持本法用語一致性。</p>
<p>第四十四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勵或補助。</p> <p>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補助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之授權規定，已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明定，爰刪除第一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補助規定。</p> <p>(二) 考量其他獎勵、補助對象已含括僱用人範疇，爰予刪除。</p> <p>(三) 保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補助彈性，將「應」修正為「得」。</p> <p>三、第二項增訂「廢止」授權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該主管業務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送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p> <p>前項主辦機關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定期擬訂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及編寫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應踐行之程序，增訂第一項。</p> <p>三、主辦機關擬訂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應踐行民眾參與、公開及核定程序，增訂第二項；其內容應參酌 UNFCCC 及相關國際組織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協助碳密集產業勞工轉職。</p> <p>(二) 支持及推動公正轉型計畫規劃時的社會對話與利害關係人。</p> <p>(三) 研擬比潔淨能源發展更廣泛的新經濟發展策略。</p> <p>(四) 創造在地、兼容與優質的工作機會。</p> <p>(五) 回應全球供應鏈的人權規範，提升氣候韌性。</p> <p>(六) 未來透明度報告及將公正轉型納入國家</p>

	氣候政策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章次變更。
<p>第四十七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p> <p>一、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p> <p>二、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登錄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錄。</p> <p>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體例，將違反條文分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扣減登錄不實差額排放量規定移至第二項。考量排放量核配涉及總量管制，爰限於第二款違規情形，以茲明確。</p> <p>四、第二項改善期限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統一規範，爰配合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規避、妨礙、拒絕依第四十條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行政檢查實施場所及檢查範疇擴大，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條，新增強制執行檢查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排放量盤查、登錄之頻率、紀錄、應登錄事項、期限或管理之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查驗機構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取得許可逕行辦理查驗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許可事項、查驗人員之資格或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第十六條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明確處罰要件，爰將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爰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明確處罰要件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刪除第三項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四。</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p> <p>一、檢驗測定機構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逕行檢驗測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事項或管理之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規定，增列違反本法規定檢驗測定機構及相關規定事項之罰則。</p>

定。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p> <p>一、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減量額度移轉、交易、拍賣之對象或方式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排放額度移轉、交易之對象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體例將違反條文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明定違反減量額度、排放額度移轉、交易之對象、方式規定之處罰。</p> <p>三、刪除第二項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四。</p>
<p>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補正或申報者，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抵換溫室氣體增量。</p> <p>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公告禁止之規定。</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公告限制之規定，或未依第二項申請核准逕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第一項公告限制之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或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p> <p>四、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之核准內容、記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及第三十八條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管制，增訂處罰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事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逕行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p> <p>二、事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核准內容執行。</p> <p>三、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監測、記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管制，增訂處罰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申請核定碳足跡，或未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定內容使用或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p> <p>二、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碳足跡管理機制，增訂處罰規定。</p>

<p>碳足跡標示、使用或管理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碳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碳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核算排放量，並以碳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p> <p>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碳費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六十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碳費外，並追繳最近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碳費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繳應繳費額。</p> <p>前項追繳應繳費額，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碳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新增碳費徵收對象蓄意以不實資料申報或虛偽記載、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漏報與碳費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碳費收費費率二倍計算碳費及碳費之追徵期限、加計利息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事業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p> <p>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現行第二十一條修正變更條次，修正援引條次。</p> <p>三、第二項碳市場價格之檢討程序，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即時掌握並反應國內外碳市場價格，提升行政效率，爰將「會同」修正為「會商」。</p>
<p>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內完成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處分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p> <p>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處分機關申請延長，處分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處分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p> <p>三、第一項統一規範本法通知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及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內完成者，於原因消滅後向處分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p> <p>四、第二項統一規範改善期限之申請延長相關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處罰之執行機關，除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行政檢查及第五十四條碳足跡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適切裁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p>

第七章 附則	章次變更。
<p>第六十條 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代金、碳費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繳納代金、碳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新增逾期繳納代金、碳費應加徵滯納金，及遲繳代金、碳費應加計利息之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檢驗費、審查費、手續費或證書等規費。</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管制措施，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收費標準。</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